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1812 4788 0022 2344 5999

登记时间：2022-07-13 16:27:49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湖州南浔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适园西路585号		
交易业务类型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登记期限	24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4-07-12
填表人归档号			
抵押人信息			
名称	浙江泰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 A 2B7H PG 5Q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 A 2B7H PG 5Q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婵娟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洋南村丁堂河		
抵押权人信息			
名称	湖州南浔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 A 2B4D M 082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 A 2B4D M 082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姜波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适园西路585号		
抵押财产信息			
主合同号码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9,98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22-07-14至2023-07-13		
抵押合同号码			
抵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抵押财产价值	46,074,500.00元
抵押财产描述	浙江泰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财产为原产于日本，型号为LE0200SD的CF A ligner曝光机一台，设备清单编号为8ACC F01_BL02_PH 02，该设备的详细情况见附件。		

抵押财产附件

位置图1.jpg
位置图2.jpg
曝光机报关单2台.pdf
设备购买-发票3.083亿美元.pdf
设备检验证明.pdf
评估报告曝光机评估明细表.pdf

-----<完>-----

说 明

1.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

2.登记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登记当事人：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登记注意事项：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登记证明验证：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

